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883號

原　　告　戴佳怡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法定代理人　戴宗成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仕傑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黃福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戴佳怡新臺幣30,3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淑芬新臺幣122,9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告負擔43%，餘由原告張淑芬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均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淑芬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戴佳怡30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

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具狀並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：「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淑芬325,9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戴佳怡30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7月16日11時8分許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自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住處之騎樓倒車駛出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，適後方有原告張淑芬（下稱張淑芬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岷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原告戴佳怡（00年0月生，為年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下稱戴佳怡）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肇事車輛正後方之保險桿遂撞及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，致系爭車輛打滑並人車倒地，張淑芬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頸椎及腰椎挫傷、右肩、右膝挫傷、下頷、左肩、左肘及左手擦傷等傷害，戴佳怡則受有腦震盪、右手及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被告前揭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而張淑芬因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受有下列損害：　、醫療急診費用共20,427元。　、看護費用：原告因本件車禍至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下稱國軍臺中總醫院）住院4日，以每日2,400元計算，共9,600元。　、增加生活上支出，原告因所受傷害

，需使用止痛藥、藥膏、紗布、棉花、消毒液、OK繃、口罩、紙膠、維骨力及皮膚疤痕凝膠等醫療耗材，上開醫療耗材費用共13,510元；並需定期至醫院回診，增加停車費180元，共計為13,690元。ŋ、財物損失共5,600元，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3,330元，雖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張黃美鳳（下稱張黃美鳳）所有，惟張黃美鳳已將上開修理費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事由通知被告；原告配戴之眼鏡，因被告過失損壞需更換鏡框，修繕費用為2,30 0元。ē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本險金23,384元，合計共為325,933元。另戴佳怡因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受有下列損害：　、醫療費用320元。　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合計共為30,320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聲明：　、被告應給付張淑芬325,9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　、被告應給付戴佳怡30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書證明、醫療收據（含手術及住院）、附出院病歷摘要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申請看護費用、藥品、醫療用品收據、停車費用發票證明、機車修理費用收據、優視光學眼鏡公司收據、張淑芬配偶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張淑芬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強制險之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讓與通知（存證信函）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、　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在卷可憑；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參。

、次按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倒車時竟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貿然倒車駛出而撞及系爭車輛，並導致原告均跌倒及受有上述傷害，其行為與原告身體受傷、財物損失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均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原告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；此外，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，而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ŋ、承上，原告各項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，茲分別說明如次：

9、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後，分唬前往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治，張淑芬支出醫療費用20,427元，戴佳怡則支出醫療費用320元等情，業據張淑芬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51紙、出院病例摘要，戴佳怡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4紙，均堪認係因本件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均應准許。

8、看護費用部分：張淑芬又主張因本件傷害導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而須專人照顧，共計4日，以每日2,400元計算，合計支出看費用9,600元乙節，業已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6紙為證，雖未能同時提出看護費用單據為證，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）；參以，依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，張淑芬於109年7月16日經由急診治療留院觀察6小時後，於同日出院，分別於109年8月6日、8月17日、9月22日、10月5日、12月10日、110年1月5日至神經外科門診治療，需休養1個月，顯見張淑芬於出院期間確有請人看護之必要，且依前開說明，縱張淑芬係由親屬加以照護，亦得請求相當看護之費用，又張淑芬以每日2,400元計算看護費，與一般行情相符，且屬合理之費用，更何況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前開費用亦未具狀或出庭加以爭執，堪信張淑芬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有支出9,600元看護費用之必要為真。

7、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：張淑芬另主張因本件傷害因此購買止痛藥、藥膏、紗布、棉花、消毒液、OK繃、口罩、紙膠、維骨力及皮膚疤痕凝膠等醫療耗材，上開醫療耗材費用共13,510元；並需定期至醫院回診，增加停車費180元，共計為13,

690元，另據張淑芬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、亞洲藥師連鎖大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亦未據被告加以爭執，均堪認係因本件傷害所增加生活上支出之費用，是張淑芬前揭請求，也應准許。

6、財物損失：

-、眼鏡部分：張淑芬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其配戴之眼鏡損壞需更換鏡框，修繕費用為2,300元，已提出優視光學眼鏡公司收據1紙為證，堪信屬實，可以准許。

二、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,300元（均零件費用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正昌機車行收據為證，已如前述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3,300元均為零件費用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參以卷附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所示，系爭機車自100年7月出廠，至109年7月16日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ŋ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

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30元（計算式：3,300× 0.1＝330）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30元，且上開修理費用之債權，既經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讓與張淑芬並通知被告，自得由張淑芬向被告請求前開賠償金額。

5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復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2人主張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侵害原告身體權之人格法益，自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應屬可採；次查，張淑芬為高職畢業，車禍當時擔任家管，每月收入仰賴低收入戶補助，平日照料重度身心障礙配偶，名下有汽車1台，無不動產；戴佳怡現就讀大學，平日有打工，每月薪資約為1萬多元，名下無汽機車或不動產，被告則為高職畢業，名下有汽車乙部及股票、所得等財產之情事，業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（附在彌封卷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、地位、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肇事之原因、責任歸屬，被告係以過失侵權行為之方式侵害原告權利、原告身體所受傷勢之輕重，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張淑芬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10萬元為適當，而戴佳怡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則屬適當，是張淑芬、戴佳怡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、3萬元之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張淑芬請求逾前開範圍部分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4、小計：張淑芬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46,347元（20,427元＋9,600元＋13,690＋2,300＋330＋100,000＝146,347元）；戴佳怡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則為30,320元（320＋3

0,000＝30,320）。

ē、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「視為」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。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。且此項保險給付，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，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，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而生，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前，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。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，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，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，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，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，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，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查，張淑芬自承已向保險公司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23,384元，並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憑，堪可採信，則張淑芬所領得前開強制責任保險金，自應「視為」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而自本件張淑芬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，經扣除後，張淑芬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2,963元（計算式：146,347元－23,384元＝122,963元】。

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
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被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張淑芬122,963元、給付戴佳怡30,320元，及均自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部分所為之請求，依法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就訴訟費用部分，按兩造勝負比例，命由被告負擔43%，餘由張淑芬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